

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內政委員會
第 31 次全體委員會議

兩岸服務貿易協議之進度、內容、效益
以及對我國相關產業及就業之影響

報告單位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

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30 日

主席、各位委員、各位女士、各位先生：

感謝 貴委員會邀請本人列席，謹就「兩岸服務貿易協議之進度、內容、效益以及對我國相關產業及就業之影響」有關對就業之影響及協助勞工措施提出報告如下：

壹、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對我國就業市場之影響

本會為因應兩岸洽簽經濟合作架構協議（ECFA）對我國就業市場可能影響，前於 98 年進行委託研究評估，評估顯示，整體而言，對我國未來發展有幫助。

作為勞工行政中央主管機關，本會向來關注貿易自由化對國內就業之影響。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於本(5)月 24 日函送 大院該會會同相關部會研提「兩岸洽簽服務貿易協議對我相關產業及就業影響評估」報告，該報告依據經濟部 98 年委託中華經濟研究院研究，假設兩岸服務貿易全面自由化(包括開放陸資來臺)，模擬結果認為，整體而言，兩岸服務貿易自由化，將透過吸引陸資擴大來臺投資新設企業及增加外資來臺誘因等方式，帶動總體就業機會增加。另一方面，開放服務業有助提升

我國服務業品質及效率。

兩岸服務貿易協議並不涉及也未開放大陸勞工來臺就業，至大陸地區企業來臺投資，雖會有大陸地區人士來臺參與經營管理，惟僅限於少部分專業人員及經理人等之管理階層人員，且該等人員之人數會依據其投資金額有所限制，應不至於對整體就業市場造成影響。

貳、有關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對我國勞工就業之協助

整理來說，兩岸服務貿易協議洽簽應對我國就業市場發展有利。在開放調適過程當中，倘有產業事業單位及勞工受到不同程度影響，政府業已訂定「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」（以下簡稱支援方案）。該方案區分加強輔導型、受衝擊、受損及可能受貿易自由化影響等 4 類產業，分別提供振興輔導、體質調整及損害救濟等 3 種策略之協助措施。以因應簽署區域或自由貿易協定，對勞工可能造成衝擊時，提供產業調整支援措施，以協助產業提升競爭力及促進社會安定，有關本會部分重點如下：

(一)振興輔導：建立就業服務單一窗口、辦理勞工技能

提升、協助取得技術士證、勞工支持服務、提供創業技能及經營管理培訓、提供職務再設計措施、辦理穩定勞資關係措施。

(二)體質調整：對經經濟部認定受衝擊之產業所屬事業單位勞工，提供就業安定協助及轉業再就業協助，包括提供在職勞工薪資補貼、就業協助、待業生活協助、辦理受影響勞工勞資爭議協處計畫、創業協助、辦理職業訓練生活津貼。

(三)損害救濟：對經經濟部認定受損害成立之產業，提供勞工就業相關服務及就業安定與轉業再就業協助等措施。

參、結語

兩岸服務貿易協議係延續兩岸簽署經濟合作架構協議洽簽，隨兩岸經貿交流密切，服務貿易協議可有效促進兩岸投資及貿易往來。整體而言，對我國就業市場應屬有利。本會因應未來兩岸洽簽服務貿易協議後，可能受影響之勞工，已有具體協助措施，本會將持續提供勞工就業服務、職業訓練及權益保障等就業安定措施，以

協助受影響勞工就業並安定其生活，俾在貿易自由化過程中，兼顧國家經濟發展及保障勞工權益。

以上報告，敬請主席、各位委員、各位先進指教，謝謝。